

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流程說明

110 年 6 月 25 日

	應變層級	區域/高度	流 程	備 註
1.	依災害防救法開設之中央/地方災害應變中心	所有區域、所有高度(向民航局申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/地方應變中心填寫「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、災害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申請書暨民用航空局同意書」，並傳真至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。 2. 如因時效無法立即傳真，中央/地方應變中心以電話方式申請，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填寫上述同意書之通聯紀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電話申請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補送傳真資料。 2. 年度防災演練、定期性檢測等情況，尚非具緊急、立即與迫切性質，請依一般作業申請。
2.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1 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(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機關) 2.2 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(如溺水等) 	禁航區、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或距地表高度 400 以上(向民航局申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填寫「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、災害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申請書暨民用航空局同意書」，傳真至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。 2. 如因時效無法立即傳真，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以電話方式申請，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填寫上述同意書之通聯紀錄。 	

		<p>前述範圍外 距地表高度 不逾 400 呎 (向所在縣 市政府申 請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填寫「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申請書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書」，傳真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 2. 如因時效無法立即傳真，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以電話方式申請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填寫上述同意書之通聯紀錄。 	
--	--	---	---	--

- ◆ 相關同意書請至本局官網/民航業務/無人機專區項下之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、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使用文件專區下載閱覽。
- ◆ 限航區及航空站聯絡資訊請至本局官網/民航業務/無人機專區項下之飛航活動申請說明及單位名冊、切結書專區下載閱覽。